

合約安排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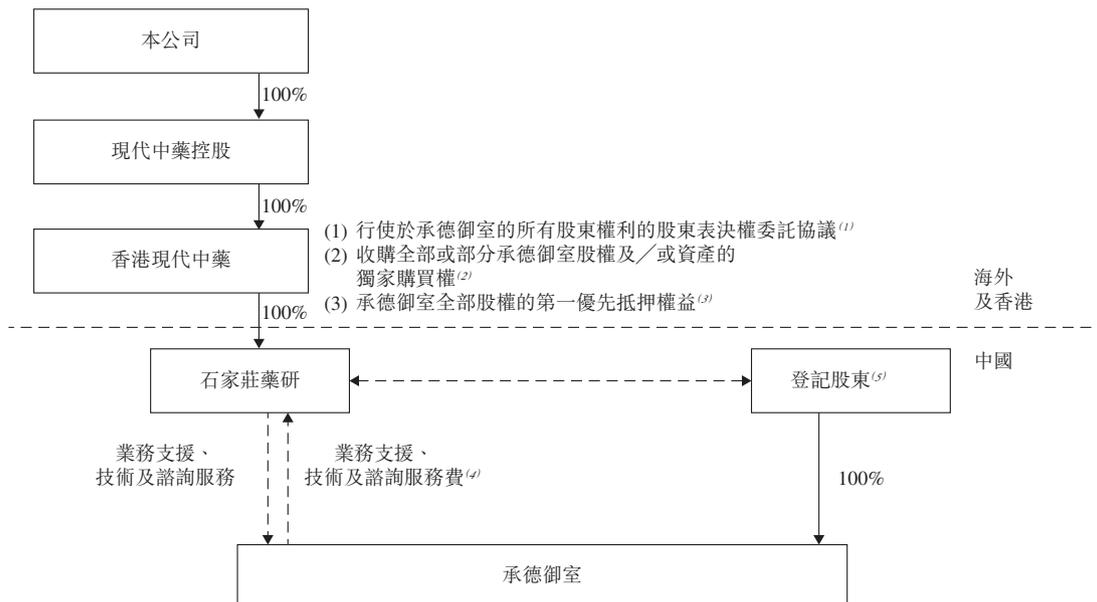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承德御室從事生產中成藥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並經隆化縣商務局主管人員確認，由承德御室生產所有涉及利用傳統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中成藥（「**相關業務**」）禁止外商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生產我們的中成藥涉及應用上述炮製技術，我們不得持有承德御室任何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訂立合約安排是為了讓本集團控制及管理承德御室業務以及承德御室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有關經濟利益乃通過承德御室向石家莊藥研支付服務費的方式流入石家莊藥研）。

合約安排下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運作

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下圖說明按照合約安排所訂明，因合約安排的運作使本集團控制承德御室及承德御室的一切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



合約安排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詳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分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分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詳情－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詳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 (5) 相關股東為中國公民謝先生，彼持有承德御室全部股權。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表示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詳情

獨家購買權協議

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與石家莊藥研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所要求的最低金額）向登記股東及／或承德御室購買彼等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下，登記股東及／或承德御室應將彼等收到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石家莊藥研。若石家莊藥研提出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承德御室將於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後，立即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於承德御室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除非石家莊藥研書面確認新的重續年期，否則協議將自動重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將自動無限期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正如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非(i)承德御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准進行相關業務，否則石家莊藥研計劃在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將其重續。

合約安排

為防止承德御室資產及價值流入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年期內，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德御室任何資產。此外，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從承德御室收到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下，登記股東須即時向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倘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承德御室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會轉讓予石家莊藥研，股權擁有權及／或資產的利益（如適用）將會流入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並非於承德御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石家莊藥研披露或石家莊藥研並未同意的任何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合夥、合營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vi)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更改承德御室的公司性質。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及承德御室將促使承德御室附屬公司（如有）遵守以上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訂有相關限制性條文，倘承德御室蒙受任何虧損，對石家莊藥研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於一定程度。此外，關於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明的限制性條文，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或(ii)涉及關於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權益的處置或合約，我們將合計該等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且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以下兩項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i) 仲裁機構可授出禁令救濟，或向承德御室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 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由於承德御室並非國有企業，故可以與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合約，以就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按行使價

合約安排

收購承德御室股權及／或資產作出規定，而毋須受任何審查、批准或估值程序所限。此外，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其購買權，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按行使價購買承德御室的股權及／或資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承德御室於2020年2月14日與石家莊藥研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承德御室同意聘請石家莊藥研為其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提供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與製造及開發藥物有關的諮詢服務、採購、生產及銷售諮詢服務、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內部控制服務、技術支援、許可服務、與承德御室業務運營有關的管理諮詢服務、與申請承德御室業務運營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的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可由石家莊藥研予以調整）相等於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累計純利。石家莊藥研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石家莊藥研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石家莊藥研指定賬戶。

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知識產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石家莊藥研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向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諮詢服務，石家莊藥研擁有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儘管我們無意向石家莊藥研轉讓承德御室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承德御室須事先獲得石家莊藥研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及(ii)承德御室合法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將自動無期

合約安排

限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正如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非(i)承德御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准進行相關業務，否則石家莊藥研計劃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將其重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例如由石家莊藥研向承德御室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的獨家服務，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質疑。在最壞情況下，倘中國稅務部門釐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公平磋商交易，例如石家莊藥研向承德御室提供服務被視為並無主要相關服務，或石家莊藥研收取的服務費並非按合理方式計算得出，以及按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溢利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分節。

股權質押協議

承德御室、登記股東與石家莊藥研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了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石家莊藥研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作為彼支付結欠石家莊藥研的任何或所有款項的附屬抵押品及確保(i)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履行各自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的義務；及(ii)承德御室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義務。直至(i)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石家莊藥研及／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承德御室的全部資產，並根據中國法律在合法收購該等股權及資產後進行承德御室的相關業務；(iii)石家莊藥研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承

合約安排

德御室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包括於承德御室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如有））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石家莊藥研推薦的承德御室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權保留及行使對承德御室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保障石家莊藥研於承德御室的權益。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石家莊藥研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石家莊藥研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石家莊藥研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承德御室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石家莊藥研的所有未償還款項。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2020年2月26日正式向隆化縣行政審批局登記。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了一份不可撤回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委任石家莊藥研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石家莊藥研董事的清盤人）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承德御室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承德御室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承德御室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及代表登記股東就承德御室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承諾將承德御室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石家莊藥研能夠就對承德御室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合約安排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石家莊藥研（或除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石家莊藥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石家莊藥研將註冊為承德御室的唯一股東。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的解決方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承德御室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承德御室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承德御室的所在地及承德御室或石家莊藥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承德御室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承德御室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承德御室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承德御室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繼承、破產及離婚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石家莊藥研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行使於承德御室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彼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彼繼承人或承德御室的當時股東或承德御室股權的承讓人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石家莊藥研或石家莊藥研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於承德御室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此外，登記股東的配偶孫新磊女士於2020年2月14日簽立不可撤回承諾（「**配偶承諾**」），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回地承認並已承諾(i)登記股東於承德御室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承德御室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彼從未參與承德御室的經營或管理，除非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來亦不會參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或削減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或削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石家莊藥研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i. (a)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石家莊藥研或承德御室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石家莊藥研或承德御室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或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石家莊藥研（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當石家莊藥研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石家莊藥研及其指定人士同意下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石家莊藥研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購買權；及
- ii. 除非石家莊藥研作出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承德御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的業務；或(b)受僱於業務與承德御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的實體或持有該等實體的權益或資產，惟倘石家莊藥研能全權酌情釐定會否出現有關衝突，則容許擁有最多5%股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訂明，為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董事，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乃為本公司其他不相關高級人員或董事的利益授出。

虧損風險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須分攤承德御室的虧損，惟倘承德御室的業務蒙受任何虧損或面臨重大困局，則石家莊藥研可酌情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承德御室提供中國法律許可的財務支持。此外，承德御室為有限責任公司，須自行承擔其所擁有資產及物業的債項及虧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石家莊藥研須分攤承德御室的虧損或向承德御室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前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中國所需執照及批文的承德御室在中國經

合約安排

營相關業務，而承德御室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惟倘承德御室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承德御室清盤，登記股東須按中國法律許可的行使價將清盤的所得款項給予石家莊藥研或其代理人。

終止

每份合約安排規定，一旦石家莊藥研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承德御室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倘石家莊藥研因當時中國法律許可而能夠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及石家莊藥研已登記為承德御室的唯一股東，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將即時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向承德御室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石家莊藥研有權單方面隨時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對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提供保障。

合約安排合法性

為籌備[編纂]，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已與河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隆化縣商務局各自的主管人員會面，期間相關主管人員確認，訂立合約安排前毋須尋求其批准。河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隆化縣商務局認為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或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為得出法律結論而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後，認為：

- (a) 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並已取得或辦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登記證或存檔，以繼續其各自的業務運營；

合約安排

- (b)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合約均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而在個別或整體上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不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具作用；特別是，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合同法條文（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總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c) 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合約並不違反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任何批文或向其辦理登記，惟於2020年2月26日正式向隆化縣行政審批局登記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除外；及
- (e) 合約安排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承德御室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授出禁令救濟及／或將承德御室清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結果，而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在出現爭議時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承德御室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我們董事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承德御室經營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河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隆化縣商務局主管人員的會面及中國政府並無干預合約安排，我們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將承德御室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賦予石家莊藥研，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獲承認。

合約安排

於[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乃屬重要，而該等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實非切實可行並構成繁重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 (於2005年刊發並分別於2011年11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2012年12月、2013年11月、2014年4月、2015年8月以及2018年2月及4月更新) 所載的規定。

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經營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倘該等業務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獲准由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則我們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將直接持有獲許可的最高股權百分比。

中國境外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是監管中國境外投資的基本法律，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批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均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便取得及維持中國目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行業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與於2015年1月由商務部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不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倚賴合約安排控制其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的大部分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以合約安排控制外商限制業務，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倘當時並無頒佈其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執行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合約安排或影響其合法性，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成效有何影響甚不確定」分節。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步驟，務求符合外商投資法。

符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時有效運營，並符合合約安排：

1. 如有需要，因實施及符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要事宜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年報及年度賬目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檢討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特定事件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5.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6.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的持續報告及批准所採取的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及條件－(e)持續報告及批准」一節。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即謝先生）亦為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其能夠在[編纂]後根據以下措施獨立於本集團履行職務，而本集團亦能獨立管理其業務：

1. 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董事須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實際上其可於有關會議上作出此舉），而倘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2. 各董事須注意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合約安排

4. 我們將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按照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宜作決策的規定，就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利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進行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承德御室同意就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第三方所提供服務向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相等於累計純利（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扣除相關成本、費用、稅金及其他法定捐款（倘適用））。承德御室須定期向石家莊藥研交付石家莊藥研所要求的相關管理賬目及運營統計數據。因此，石家莊藥研能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承德御室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石家莊藥研提出書面要求，否則承德御室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登記股東應向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派付或轉讓彼／登記股東任何股息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款項。

再者，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石家莊藥研或石家莊藥研指定的任何人士承接所有作為股東的權利並對承德御室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以及委任承德御室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獲得透過石家莊藥研對承德御室行使控制權的權利，並可按照我們的絕對酌情權介入取得承德御室產生的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因此，承德御室被視為本公司的控制架構實體，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乃合併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

將承德御室業績合併計量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披露。